112學年度新竹市學生傳染病停課標準協商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點:教育處會議室

主席:李美英科長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單 記錄:鄭雅文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:

 一、腸病毒

 (一)依據本府108年3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046419號函。

 (二)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於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

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

 (三)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七天(含例假日)。

 二、水痘

(一) 依據本府108年3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046426號函。

(二)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

 三、流感

(一) 依據本府108年3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80046422號函。

(二) 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外，該班級宜停課五天(含例假日)。

 因目前停課標準執行至今，仍有少許建議，經由停課協商會議邀請衛生局疾管科、醫師公會、家長聯合會、本市校長聯合會、學校護理師協進會、學校謢理師共同協商本市學童停課標準。

參、停課標準決議

**腸病毒**

(一)患者

1.本市國中小學

小學以上學生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風險較學前幼兒大幅降低，但為避免校園群聚發生風險，確診者經醫師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7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

2.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兒

經醫師確診日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7日(含例假日)。

(二)學校停課標準:

1.本市國中小班級

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

2.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

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

**水痘**

(一) 患者

全市教職員工及學生若確診為水痘，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5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，可返校上課。

 (二)學校停課標準:

本市國中小學校與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5天(含例假日)。

**流感**

 (一)患者

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，但為避免校園群聚發生風險，生病的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應自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5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

 (二)學校停課標準:

本市國中小學校與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該班級宜停課5天(含例假日)。

肆、散會時間:12時0分